

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

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行为规范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的职业行为，增强责任意识，树立良好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洪雅县教师职业道德十不准》《洪雅县教师礼仪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我校教师行为规范。

一、遵纪守法，依法执教。

1.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自觉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教育法律法规。
2. 不得散布、传授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言论。
3. 严禁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。

二、为人师表，注重形象。

4. 规范日常用语，礼貌待人，不讲脏话、粗话。
5. 文明着装，衣着整洁大方，修饰得体。不穿太透、太短、低胸及无袖、无领衣服，不穿拖鞋上班。发型简洁，发色自然，妆容得体，饰品搭配协调、雅致。不浓妆艳抹。
6. 不在学生面前和学校公共场所吸烟、嬉闹、勾肩搭背。不在办公、会议室等公共场所喧哗；会议期间，手机置静音或关闭，

不接听手机、不发送和阅读短信；不随意走动；不吸烟；不做其他可能扰乱会场秩序的事。

7、培养健康的个人特长爱好，以技服人；培养良好的生活方式和人际关系，情趣积极向上；自觉抵制诱惑，不进网吧、迪吧、营业性歌舞厅，不做有损人格的事。严禁工作时间酗酒、打牌；严禁参与色情、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；严禁以不当言行羞辱他人；严禁传播小道消息和他人隐私；严禁单独辅导异性学生或单独让异性学生到教师办公室、宿舍，严禁单独与异性学生用餐、喝酒等。

8、遵守网络道德和安全规定，不浏览、不制作、不传播不良信息。工作时间不上网打游戏、炒股、聊天，慎交网友。

9、保护环境，不随便吐痰，不乱扔纸屑垃圾，不乱摆乱放物品，不损坏花草树木。

三、爱岗敬业，履职尽责。

10、要热爱学校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树立甘为人梯、乐于奉献精神，不得损害学校利益和集体荣誉，不得刻意索取待遇，不得擅自迟到、早退、缺课、私自调课或请人代课，不得不备而教、不批改学生作业。

11、认真学习研究新的教育思想，不断更新教育理念，突出以人为本，教学与育人并重，教好书，育好人。

12、树立安全意识，排除安全隐患，注意发现苗头性问题，主动调和学生纠纷，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

13、反思教学得失，创新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技能，用新用活教材，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改革。积极参与校本学习、校本教研、校本培训工作，借鉴他人，发展自我，研究课题，提高教改水平，禁止抄袭、剽窃他人论文和教研成果。

14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创建先进的学校、班级文化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教育教学工作效率。以主人翁精神，参与学校的各项工作；顾全大局，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课堂上严禁接打手机；严禁随意缺课、停课。

15、遵循教学规律，科学安排教学、管理各项工作，提倡民主管理、启发教学，严禁以考带讲、满堂灌。

四、关爱学生，尊重家长。

16、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保护学生探索精神。

17、引导学生全面健康成长，鼓励学生发展特长。

18、谦虚谨慎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接受领导和社会的监督与指导。

19、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；严禁以经济手段处罚学生；严禁打击报复学生、家长。

20、认真履行安全职责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。

21、建立与家长的沟通机制，及时掌握学生各方面情况，经常征求和倾听家长的意见、建议。接待家长态度要真诚礼貌，妥善化解纠纷，严禁发生争吵。

五、团结互助，廉洁奉公。

22、要服从学校分工安排，维护集体利益，同事之间要互敬互谅、讲求团结协作，不得拉帮结派闹小团体。教师之间相互尊重、理解、支持、配合，取长补短，共同进步。

23、做好青年教师帮带工作，帮助其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24、要坚守高尚的道德情操，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。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变相索要、收受学生和家長礼物，不得接受、索取学生、家長的礼金、礼品；不准接受学生及学生家長的宴请。

25、规范各项经济行为，清廉从教，严禁有偿家教、有偿补课，不得参与社会办班等教学活动，不准向学生和家長推销或暗示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课外书籍、教辅资料等，严禁乱发资料，从中牟利。

26、淡薄名利，树立为学生终身发展服务的观念，做人民群众满意的教师。

六、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。

27、教师要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言行举止等方面以身作则，自觉为学生率先垂范，做到行为规范、为人师表、教学相长。

28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做到收费公开、透明，收费有依据。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，不得向学生施以任何名目的罚款。收到学生所交费用按时上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挪用、截留。

29、严格按《中小学账务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央八项规定》要求做好账务管理工作，数额较大的支出项目集体讨论决定并按相

关程序报批。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不得随意变更、增减、删除固定资产，确保资产不流失。不得随意占用、损毁学校公共财物（设备设施）。

30、不得在评优、晋级、晋职、调动、招生等工作中弄虚作假。

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
2020年3月5日

